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相关招投标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关于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相关招投标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通知》（珠发改建〔2014〕117号）规定，“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等招投标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并鼓励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根据2021年6月1日施行的《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第五十一条“支持市场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培训等，为社会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和2019年7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实行的《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

告作用。”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发布的备案法人信用评级机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均符合我市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相关招投标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制度相关要求。

同时，《关于明确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相关招投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通知》（珠发改〔2019〕4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23日

（联系人：于冰，电话：2223081）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